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按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按支出金額百分之十，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p>	<p>第十一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u>限度內</u>，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u>限度內</u>，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p>	<p>一、第一項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僅係規範抵減率適用範圍，為使公司申請研發投資案件之條件更臻明確，爰於本辦法定明當年度及分三年適用之抵減率。</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u>所得稅法</u>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u>所得稅法</u>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p>	<p>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得之應加徵稅額。</p>	<p>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一項規定，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一百零六年度為百分之十，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為百分之五，爰配合該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配合本條例修正，修正展延本辦法施行期程。</p>